第 13 章.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3.1 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、残疾人企业、监狱企业的相关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相城区黄埭中心小学单位的黄埭中心小学 2026 到 2027 学年度师生团体供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黄埭中心小学 2026 到 2027 学年度师生团体供餐配送服务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69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0.7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**选择一类填写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苏州人间小厨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　民政部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**不符合**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苏州市相城区黄埭中心小学单位的黄埭中心小学 2026 到 2027 学年度师生团体供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人间小厨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